

公司治理

本行嚴格遵守資本市場和行業監管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進行主動、創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均未發現越權審批的情況，執行情況良好。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組織董事調研和培訓，完善溝通機制，決策效率和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對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的保護。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9年1月4日在北京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選舉吳富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選舉林景臻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議案。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為普通決議案。

本行於2019年5月17日在北京和香港兩地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兩地會場通過視頻連接，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舉張建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廖長江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趙安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王希全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選舉賈祥森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選舉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2017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7年度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選舉譚翊武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議案，並聽取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為特別決議案，其他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詳見本行於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目前，本行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於1月25日、3月29日、4月29日、6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上述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債券等議案。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自2019年6月27日起，劉連舸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自2019年7月5日起，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長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前，由劉連舸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務。報告期內，各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如下：

專業委員會	工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	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19年普惠金融業務經營計劃、中國銀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
審計委員會	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內部審計2019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審議2018年度財務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2018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議案；聽取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三年規劃進展情況匯報、2018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安永2018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19年度審計計劃、2019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等。
風險政策委員會	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證券投資政策(修訂)、風險管理總則(2019年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2019年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Level A)、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19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2019年版)等議案；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及聽取有效風險數據加總與風險報告合規達標工作方案進展匯報。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關於吳富林先生、林景臻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的議案，關於聘任孫煜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劉堅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的議案，關於提名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張建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廖長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2018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聘任鄭國雨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的議案以及選舉劉連舸先生為本行董事長等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於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關於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

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6名，其中1名股東監事(監事長)，3名職工監事和2名外部監事。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以「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為目標，紮實做好戰略、履職、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積極發揮監督建言作用。繼續提升內部監督機制的運行成效，完成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18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及監事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工作，同時做好日常履職監督。加大戰略和財務監督力度，深入了解全行經營管理動態，認真審議定期報告，進一步強化戰略評估。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做好前瞻性分析和判斷，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進行提示。加強與紀檢監察、審計、風險內控等部門的信息共享，提高聯動監督效率和效果。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戰略，深入開展戰略實施、村鎮銀行經營模式等專題調研工作，認真發揮監督建言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於3月29日、4月28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意見、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等議案。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分別就有關議題進行了先行審議並提交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陳玉華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其中，賈祥森先生列席了任期內董事會會議，參加1次監事會書面議案會議，參與村鎮銀行經營模式專題調研、戰略實施情況專題調研，赴多家分支機構實地了解情況。鄭之光先生參加1次監事會書面議

案會議，參與村鎮銀行經營模式專題調研、戰略實施情況專題調研，赴多家分支機構實地了解情況。陳玉華先生出席了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書面議案會議，出席並主持召開了2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列席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等會議，參與村鎮銀行經營模式專題調研，赴多家分支機構實地了解情況。外部監事在任期內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在戰略實施、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意見建議，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組織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堅持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轉型求實、變革圖強，突出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加快推發展戰略各項工作實施，集團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16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研究決定集團業務發展、績效管理、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建設、產品服務創新、綜合化經營、全球化發展、普惠金融、場景建設、養老金融服務等重大事項。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渠道建設、合規管理、數據治理等具體工作。

目前，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和信用風險管理與決策委員會)、採購評審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互聯網金融委員會、創新與產品管理委員會、綜合化經營協調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